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XDFH-20191205-01FW

项目名称：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局机关
大楼保洁服务外包采购

采购人：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代理人：江苏希地丰华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16日

竞争性谈判文件目录

第一章	谈判邀请	- 3 -
第二章	竞争性谈判须知	4
一、	总则	- 4 -
二、	响应性文件的编制	- 6 -
三、	响应性文件递交	- 7 -
四、	谈判	- 7 -
五、	无效谈判响应文件	- 7 -
六、	成交及合同授予	- 8 -
七、	无成交供应商原因	- 8 -
八、	质疑和投诉	- 8 -
九、	附件：	- 8 -
	（一）投标函格式	- 9 -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 10 -
	（三）谈判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 10 -
	（四）谈判报价汇总表	- 11 -
	（五）分项报价表	- 12 -
	（六）项目参与人员基本情况	-11-
	（七）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格式	- 13 -
第三章	货物需求及技术、服务要求	- 14 -
第四章	采购合同格式	1 9

第一章 谈判邀请

江苏希地丰华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代理机构）受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局（采购人）委托，对其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局机关大楼保洁服务外包采购（项目名称）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兹邀请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与投标，相关信息如下：

序号	项 目		内 容	
1	项目编号		XDFH-20191205-01FW	
2	项目名称		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局机关大楼保洁服务外包采购	
3	项目预算		人民币：72 万元(¥柒拾贰万元)，超过预算为废标。	
4	建设单位		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5	建设单位地址		南京市鼓楼街 5 号	
6	谈判文件获取方法		投标申请人请持单位介绍信及本人身份证原件到南京市玄武区珠江路 67 号华利国际 2902 室报名领取文件	
7	谈判保证金	金额	人民币壹万元整（¥ 10000 .00 元整）	
		缴纳方式	1、投标保证金采用：现金、支票、汇票。 2、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金额提交投标保证金，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办理保证金确认收据，并将收据复印件放入投标文件中。	
		有效期	谈判保证金在谈判有效期满后5天内保持有效	
8	谈判有效期		谈判之日后30天	
9	代理机构开户行信息	户名	江苏希地丰华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行	交通银行南京城中支行	
		账号	320006608018170046228	
10	谈判报名	时间	2019 年 12 月 16 日至 12 月 20 日 09:30-- 17:00（北京时间，下同）	
		地点	南京市玄武区珠江路 67 号华利国际 2902 室	
		要求	提交谈判响应性文件，《投标保证金到账确认收据》	
11	响应性文件提交信息	时间	2019 年 12 月 26 日 14:00-- 14:30	
		地点	南京市玄武区珠江路 67 号华利国际 1301 会议室	
		要求	提交谈判响应性文件，《投标保证金到账确认收据》	
12	响应性文件份数		正本份数：壹份；副本份数：叁份	
13	谈判信息	时间	2019 年 12 月 26 日 14:30	
		地点	南京市玄武区珠江路 67 号华利国际 1301 会议室	
14	联系事项	采购代理单位	联系人	冯银芳
			联系电话	025-84873391
		建设单位	联系人	毛主任
			联系电话	025-83209379
			传 真	025-83209379

第二章 竞争性谈判须知

一、总则

1. 适用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规章和规定等。

2. 定义

2.1 “供应商”是指参加竞争性谈判，并符合谈判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2 “货物和服务”指本谈判文件中所述产品及相关服务。**本次采购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2.3 “采购人或使用单位”是指使用货物和服务的单位。

3. 政策功能

3.1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经过认定的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是指列入国家质检总局 国家认监委《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并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经过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

3.2 响应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响应供应商应当选择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投标，并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

3.3 响应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响应供应商应当选择《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3.4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小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提供的服务在评审时将获得优势，参加谈判的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5 采购文件中的参考产品品牌或型号，是采购人根据项目所要实现的功能列出的品牌或型号，并不是限制条件。供应商可以采用不低于参考的产品档次参与竞争，但是所有技术和功能不得低于采购要求，并提供证明材料以保证整体功能的实现，并在方案中加以合理的阐述说明，否则将可能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 参与竞争性谈判供应商资格条件

4.1 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上年末会计报表）；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半年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资料）；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见后附件）；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项目实施所必需的许可资质证明材料）。

4.2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提出的特定条件：

无

4.3 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 (1)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2) 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 (3) 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c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谈判供应商的义务及注意事项

5.1 集中勘查现场及答疑会：无

5.2 义务

5.2.1 谈判供应商应当认真阅读本谈判文件，完全明了本项目之名称、用途、数量、质量和交付时

间，完全明了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5.2.2 谈判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性文件。响应性文件应对谈判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完全响应。

5.2.3 谈判供应商应在谈判截止时间前，将密封的响应性文件送达谈判地点。

5.2.4 谈判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报价，不得排挤其他谈判供应商的公平竞争，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谈判供应商的合法权益。谈判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公众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5.2.5 谈判供应商在谈判截止时间前，对所递交的响应性文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性文件的组成部分。

5.3 注意事项

5.3.1 本项目采购方式是竞争性谈判，整个项目是一个整体、不可分割。供应商在参加谈判前可以向采购人了解实地情况及在南京市范围内相关工程需求，以确保制定出合理的投标方案，否则由此引起的误投风险及相应的损失自行承担。本项目由采购人自行组织或委托第三方验收。供应商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5.3.2 验收标准

5.3.2.1 谈判文件中明确的标准和技术要求，未明确部分按照国家最新的相关标准；

5.3.2.2 供应商随响应性文件提供的货物制造国制造及验收的官方标准或货物验收大纲，经采购单位确认后，将作为对货物的验收依据之一；

5.3.2.3 供应商在澄清响应文件时作出的承诺，经采购单位确认后，将作为对货物和服务的验收依据之一；

5.3.2.4 项目完毕后，由采购单位组织按国家相关标准进行验收。

5.3.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没有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谈判文件都作出实质性响应，相应风险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包括作无效投标处理。

5.3.4 任何供应商成交，须保证所供货物和服务能通过当地有关职能部门验收，否则采购单位有权拒绝支付合同款项。

5.3.5 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在使用该货物（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投标人应承担全部责任。

5.3.6 本次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 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

6.1 任何要求对谈判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应在谈判文件规定的响应性文件提交**截止日期三天前**按谈判文件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如传真等）通知采购人，采购人将及时予以答复；在谈判文件公布期间，采购人可主动对谈判文件进行澄清，谈判文件实质性变动的除外。

6.2 谈判文件公布期间如有实质性变动的，采购人将在原谈判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并自变更之日起公布期限顺延，相关供应商应请及时关注。如果潜在供应商因自身的原因未能及时获取相应信息，供应商将承担被拒绝参加谈判或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风险。

7. 谈判保证金

7.1 谈判供应商应提交谈判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谈判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免遭因谈判供应商的行为而蒙受损失；在因谈判供应商的行为受到损害时，谈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7.2 谈判保证金金额及形式：详见前附表

7.3 未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予以退付，不计利息。未成交的供应商应主动与采购人联系办理谈判保证金退还事宜，以及办理退还手续，由于供应商的自身原因未联系办理保证金退还的，其责任和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4 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将自动转为履约保证金，并于合同期满且项目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予以退付，不计利息。

7.5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谈判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三十日内，成交供应商未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2)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 (3) 经查实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人恶意串通的等。

8. 谈判有效期

8.1 谈判有效期为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之日后30天。

8.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于原谈判有效期满之前，可向谈判供应商提出延长谈判有效期的要求。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人的这种要求，而不被没收谈判保证金。同意延长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性文件，谈判保证金在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9. 谈判费用

9.1 谈判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谈判有关的费用，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9.2 本次采购人不收取任何费用，请供应商予以关注。

9.3 **代理服务费：中标人按计价格[2002]1980号文向江苏希地丰华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交纳招标代理费及评委费。**

二、响应性文件的编制

10. 响应性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货币和编制

10.1 谈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性文件、技术文件和资料，以及谈判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谈判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响应性文件中若有英文或其他语言文字的资料，应提供相应的中文翻译资料。对不同文本谈判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0.2 谈判供应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为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0.3 谈判供应商应用人民币报价。报价产品如果是进口产品的，应提供人民币与美元之间的汇率；报价单位为“元”。

10.4 谈判响应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如有修改，修改处须有供应商公章或投标专用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谈判代表签字。

10.5 谈判响应文件应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顺序，统一用A4规格幅面打印、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由于编排混乱导致谈判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10.6 供应商应在谈判响应文件中写清相应的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全称、地址、电话、传真等。

11. 响应性文件的组成

11.1 供应商应当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编制谈判响应文件，并根据自己的商务能力、技术水平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逐条标明是否响应。

11.2 谈判响应文件由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价格部分，以及其他部分组成。

12. **响应性文件的商务部分：**商务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有资格参加谈判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这些文件应能满足竞争性谈判采购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其中加★项目不得有缺失或无效。

(1) ★第二章 4.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条件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 ★第二章 4.2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提出的特定条件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 ★投标函、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原件；

(4)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5) ★谈判保证金；

(6) ★《谈判报价汇总表》、《分项报价表》；

(7) ★《商务条款响应表》；

(8) 响应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和商务资料。

响应货物如果属于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应在响应文件中予以明确标注，并提供相应证书的复印件。否则，谈判评审时不予认可。

13. 报价部分

13.1 价格部分是对货物和服务价格构成的说明，竞争性谈判文件如没有特别说明的话，对每一项货物和服务仅接受一个价格。

13.2 报价为全包交钥匙工程报价，是谈判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内的全部货物或服务的价格体现。应包含人员服务、伴随服务、技术图纸资料、人员培训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等。

13.3 谈判供应商应在《谈判报价汇总表》、《分项报价表》等中标明拟提供货物和服务的单价、总价以及分项报价。

13.4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市场价格变动，以及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不可预见因素，一旦成交，总价不变。如果有漏项，视同让利。

13.5 经谈判后，如果成交价高于或低于供应商在谈判响应文件报价的话，分项报价同比例调整。

13.6 报价表必须由供应商法人代表或委托授权人签字、或加盖单位公章。如有优惠条款，请单独列明，但不得影响报价，影响货物或服务整体功能。

13.7 政府采购提倡公平竞争，反对盲目压价参与谈判，任何盲目压价和低于成本报价将会被拒绝。

13.8 招标代理服务费和评审费由中标人支付。

14. 技术部分。技术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和服务是合格的、并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以及对货物和服务的详细说明，这些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提供的货物如与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有不符之处，应说明其差别之所在。

三、响应性文件递交

15. 响应性文件应于规定时间内递交至采购人指定的地点。

16. 响应性文件须装订成册，密封封装，封面注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地址、电话等。响应性文件须提供正本壹份、副本贰份，且须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署。

1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响应文件将拒收：

- (1) 未按竞争性谈判邀请规定的数额和办法交纳谈判保证金的；
- (2) 在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谈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等。

18. 诚实信用

18.1 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18.2 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人工作人员、谈判小组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

四、谈判

19. 采购人将按本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谈判小组分别与供应商进行谈判。

20. 谈判小组（3人以上、含3人）将由采购人依法组织相关专家评委及采购人代表组成。

21. 谈判程序

21.1 响应性文件初审

21.1.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性文件中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谈判供应商是否具备谈判资格。

21.1.2 符合性检查。依据谈判文件规定，从响应性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实质性响应是指供应商响应性文件与谈判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影响合同的内容、服务质量；或者在实质上与谈判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或谈判供应商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谈判小组决定供应商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性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如果响应性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谈判文件的要求，谈判小组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成为实质上响应。谈判小组将允许修正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任何供应商相应的名次排列。

21.2 谈判和澄清。在谈判澄清环节，对响应性文件中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谈判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代表签字，但不得改变响应性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3 二次报价，一般不超过三轮。

21.4 比较与评价。采用最低价成交。最低价成交是指在以价格为主要因素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方法，即在全部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依据统一的价格要素评定最低报价，以提出最低最终有效报价的谈判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或者成交供应商。

21.5 成交标准

21.5.1 最低价评标法：即最终报价后，满足采购需求的最低价（扣除后）为成交供应商。

21.5.2 在满足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情况下，对属于国家认定的节能、环保成品分别给予当次一般产品最低报价的5%、5%的价格扣除；中小微企业参加谈判报价的，评审时给予6%的价格扣除（中小企业的标准以《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为准）。（提供财库[2011]181号附件中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五、无效谈判响应文件

22.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谈判响应文件按照无效处理：

- (1) 未按竞争性谈判规定的数额和办法交纳谈判保证金的；
- (2) 未通过资格审查的；

(3) 未实质性响应采购要求的；

(4)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5)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若发现参与谈判的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说明解释，并提交相关证明文件（包括发票、购销合同等）；否则谈判小组可以否决其成谈判资格。

(6) 报价文件中甲、乙供材（如有的话）的品牌规格未按谈判文件要求详细列出。

(7) 谈判后工程量清单数量、暂定价、规费税金、设计费有不合理变更。

六、成交及合同授予

23. 按照竞争性谈判最低价成交法，由采购人根据谈判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或由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4. 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放成交通知书。

25. 成交供应商应自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与采购单位、政府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自动转为履约保证金，并于本项目经采购人最终验收合格 10 个工作日后予以退付。

26.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成交供应商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不得放弃或拒绝签订合同的。放弃或拒绝签订合同的，谈判保证金不予退还，情节严重的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名单，在一至三年内不得参加南京市政府采购活动。

27. 当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出现放弃成交、不能履行合同情况时，经采购人审查同意后，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依次类推。

七、无成交供应商原因

28.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次采购无成交供应商：

(1) 所有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被谈判小组认定为无效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供应商的最终报价超过采购预算，且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八、质疑和投诉

29. 质疑

29.1 谈判供应商对谈判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将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9.2 谈判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谈判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但需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29.3 采购人在收到谈判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谈判供应商和其他有关谈判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30. 投诉

质疑谈判供应商对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江苏省相关监督部门投诉。

九、附件：

(一) 投标函格式

投 标 函

致：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根据贵方_____号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_____（供应商名称），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式壹份，副本一式贰份：

投标函、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谈判供应商资格声明函、谈判报价汇总表、分项报价表、技术规格偏离表、实施方案、质量保证、服务承诺及谈判文件要求的其他相关资料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谈判需求的**总报价**为（大写）_____元人民币。
2. 我们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响应文件。
3. 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谈判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4. 我们同意从规定的谈判日期起遵循提交的响应文件，并对我们具有约束力。如果在谈判后规定的谈判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性文件，我们的投标作弃标处理，谈判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5. 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谈判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6. 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根据谈判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并保证于承诺的时间完成货物的启动、调试等服务，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7. 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处以采购金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未经采购人同意，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8. 与本次谈判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地 址：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传 真：_____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 (供应商住址)的_____ (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_____ (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为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项目编号_____,项目名称_____,以本公司名义参加竞争性谈判、签订合同以及合同的执行、完成、纠纷处理和其他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三) 谈判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谈判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我单位收到“_____”采购文件,经仔细阅读和研究,对采购文件无异议,决定参加谈判,完全接受采购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要求。

1、愿意提供采购文件中要求所有资料,并保证完全真实准确。

2、谈判后的最终报价已经确认无误。

3、我单位如果未按采购文件要求、合同规定等提出的各项承诺履行义务,愿意承担本采购文件中所列的违约责任。

谈判报价文件中所有关于谈判资格文件、附件材料说明及证明陈述均是真实准确的,若有虚假和违背,我公司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谈判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四) 谈判报价汇总表

谈判报价汇总表

项目编号： XDFH-20191205-01FW

项目名称：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局机关大楼保洁服务外包采购

谈判 保证金	金额（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 元） 形 式：	备注
谈判总报价	人民币： _____元（大写 ）	
交付时间		
响应性文件 份数	正本： 份 副本： 份	
其它	（如有优惠条件须在此注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五)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 XDFH-20191205-01FW

项目名称：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局机关大楼保洁服务外包采购

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小写）	服务期	服务地点
投标总报价（大写）：	单月报价（大写）：		
保洁人员单价：_____元/人/月	临时保洁人员：_____元/天		
备注：			

注：上述必须如实填写，行数不够，自行添加。

供应商名称（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 项目参与人员基本情况

项目参与人员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工种	姓名	职位	持何种 资格证件	发证时间	从事本 工作时间	备注

备注栏,可填写该人员擅长的工种类别

供应商（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格式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我单位_____（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_____（在下划线上如实填写：有或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说明：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第三章 保洁服务范围、标准、要求和违约责任

一、服务范围：

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局机关大楼大堂、3、4、5、6楼建筑体室内的公共区域和地下车库、地下通道区域的清洁、保洁。包括：大厅、楼层通道、楼梯间、电梯间、电梯轿厢及扶梯、公共卫生间、地下车库、屋顶等公共区域的清洁及保洁，建筑外立面清洁及保洁。室内外的划分以建筑物的滴水线为划分界限。

二、基本要求

（一）投标人须遵守《劳动法》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派驻的保洁人员需接受过正规专业训练。

（二）投标人向本项目派驻保洁人员不少于6名；其中，主管1名，保洁员5人。

（三）招标内容

1	采购预算（万元）	投标保证金（万元）	中标人数量（名）	服务期（年）
保洁服务	60	1	1	2
门厅接待	12			
注：1、临时保洁服务限价为250元/人/天（8小时）；				

三、服务范围

范围：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局机关大楼管理区域的所有公共区域、消防通道、电梯、扶梯、垃圾箱（桶），建筑的墙面及天花板、办公区域、商业区、停车场、公厕等区域的清扫与保洁，垃圾的收集与转运，具体包含：

1. 管理区域内停车场清扫、保洁；
2. 管理区域内公共楼道、所有楼梯间清扫、保洁；
3. 管理区域内所有厕所清扫、保洁；
4. 管理区域内设施设备清扫、保洁；
5. 标志牌、广告牌（栏）、宣传展板的清洁；
6. 垃圾箱（桶）日常保洁；
7. 室内外车行道、连接通道等区域的清扫、保洁；

8. 管理区域内电梯、扶梯的日常保洁；
9. 管理区域内建筑的墙面及天花板等的日常保洁；
10. 会议室、办公区、商业区及周边等日常保洁；
11. 各项重大活动和接待活动等临时性清洁工作；
12. 垃圾的收集与转运；
13. 招标人交办的涉及保洁内容的其它相关工作。

四、服务标准及要求

（一）服务标准：

1. 公共区域基本服务标准

不见积水、不见杂物、不见积土、不漏收堆、不乱倒垃圾、不见人畜粪便；路面净、路沿净、人行道净、雨水口净、树坑墙根净、果皮箱净；无裸露垃圾、无垃圾死角、无明显积尘积垢、无脏乱差顽疾。

2. 常规保洁项目清洁标准

2.1 停车场、车行道、人行道、室外消防通道及外围公区地面

每月清洗一次，每日清洁一次，平时进行巡回保洁保持地面无垃圾、无泥沙、无烟头和纸屑等杂物、无积水、无青苔、无污渍和斑点，无口香糖等附着物，检查时抽查50平方米地面、无烟头、果皮、纸屑香口胶等垃圾杂物，地面目视清洁卫生。

2.2 室内地面

目视地面无明显灰尘及污渍。

2.3 服务项目内各种告示牌、广告牌、路牌、灯箱、宣传栏等

每周全面清洁一次，平时巡回保洁保持表面干净，无积尘、无污渍、无斑点、无锈迹、无口香糖等附着物。检查时抽查2~3个，用纸巾擦拭无明显灰尘，表面光亮。

2.4 消防管道、消防栓箱、管理区域内的消防设备设施

每周清洁一次，平时巡回保洁。表面干净、无积灰、无污渍、无装饰等附着物。平时抽查2~3个消防箱，无垃圾、无杂物、无蜘蛛网。

2.5 消防通道及人行通道上灯具、应急照明、疏散指示牌、监控头

每周清洁一次，平时巡回保洁。表面干净、无灰尘、无污迹、无油漆脱落现象，无口香糖等附着物。

2.6 垃圾箱（桶）

每天清洁一次，平时巡回保持，室外不锈钢垃圾桶每周用不锈钢球擦拭。放置端正、无歪斜现象。外表光亮干净、无污迹、无口香糖等附着物。无异味，垃圾桶内垃圾不超过2/3。

2.7 垃圾收集

2.7.1 垃圾做到日产日清，所有垃圾转运至指定的垃圾收集点，做到合理、卫生、四周无散积垃圾；

2.7.2 垃圾存放点保持保洁，无异味；

2.7.3 做好垃圾袋装化；

2.7.4 垃圾存放点地面无垃圾：无白色垃圾、泥沙、污水、积水；墙面与墙角无灰尘、无蜘蛛网。

2.8 卫生间

2.8.1 每周用清洁剂全面清洁一次，每日清洁4次，平时巡回保洁。每天夜班进行大冲洗，无粪便、无水迹、无污迹、无头发、无异味，清洁干净。

2.8.2 洗漱台每天清洁一次，保持台面无水印、无杂物、无污迹、明亮干净。

2.8.3 小便池无黄渍、锈渍等。大便池无锈渍、不积大便、无异味。

2.8.4 墙面、隔断及其附属设施设备和天花每月全面清洁一次。每天保持光亮干净、无污渍、无灰尘、无水迹；墙面四周保持干燥、无蜘蛛网、无杂物。

2.8.5 每天巡回保洁，随时保持干净干燥、无积水、无脚印。及时清理垃圾桶内的垃圾，垃圾容量不超过1/2。

2.9 楼层楼道及楼层花台

无痰迹、无口香糖印、无杂物、无白色垃圾及蜘蛛网。

2.10 通道栏杆

每周擦拭一次，栏杆无灰尘、无污渍，保持干净光亮。

2.11 天花板

项目管理区域内所有人行通道、楼道、楼梯间等天花，无蜘蛛网、无积灰、无污渍。

2.12 电梯、扶梯

每天擦拭电梯轿厢内、扶梯带一次，扶梯双侧玻璃每周擦拭一次，并保持干净光亮，电梯轿厢、地面洁净，无痰迹、无口香糖印、无杂物。

3. 招标人管理人员有权直接调动、指挥保洁人员。

4. 投标人保洁人员服务期内变动率不得大于20%，未经许可不得随便抽调、变更保洁人员。

五、监督与考核

投标人应接受招标人的监督、检查、考评。考核方式由日常监管与定期考核相结合。

六、保洁岗位设置表

管理岗（身高：男1.60米以上，女1.50米以上；文化程度：高中及以上；年龄：18-50周岁，能够熟练操作计算机）								
岗位名称	岗位	备注			岗位名称	岗位	备注	
主管	1							
普通岗位（身高：男1.60米以上，女1.50米以上，年龄：男，18-60周岁，女18-55周岁）；								
岗位名称	岗位	备注	岗位名称	岗位	备注	岗位名称	岗位	备注
车库保洁	1	负责车库区域的清扫保洁	卫生间	1	负责卫生间的日常保洁	外围保洁	1	负责项目管理区域外围的清扫保洁。
公区保洁	1	负责公共区域的清扫保洁	垃圾收集及转运	1				
门厅接待	1	负责门厅接待	门厅	1				
备注：以上岗位早7:30时至17:30时，排班方式由投标人自拟定。								

第四章 江苏省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江苏省政府采购合同

(供参考)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局机关大楼保洁服务外包采购

采购单位：_____

供货单位：_____

签订日期：_____

江苏省政府采购合同

保洁服务合同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甲方（接受服务方）：

乙方（服务方）：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乙方为甲方办公场所提供卫生保洁服务的相关事宜，订立本协议。

一、服务区域

1、本合同乙方为甲方提供的服务地点位

于_____，
服务面积：_____

二、保洁员安排

1、保洁员的工作日为：_____

2、工作日的工作时间为：_____

3、保洁员人数：_____ 人

4、门厅接待：_____人

三、保洁服务协议期限

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

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四、保洁费用

1、每月保洁服务费人民币（大

写）_____（¥_____元），由甲方直接支付给乙方指派的保洁人员。

2、支付方式：按月结算，每月_____日由甲方向保洁人员支付服务费用，如遇双休日或者法定节假日，支付日期相应顺延。

五、保洁服务内容

- 1、负责甲方公共工位和独立办公室（每天至少一次）、会客室、会议室、培训室、活动室、茶室（根据实际卫生状况确定）的卫生清洁工作，保持地面、墙面、桌椅、沙发、茶几、台面、柜体、玻璃隔断等部位干净、无灰尘污渍与积水。
- 2、负责每天至少一次办公区域、茶水间、茶室的垃圾收集清理、更换垃圾袋工作，保持公共区域垃圾桶摆放整齐，干净、无污渍、无异味。
- 3、负责洗手台、茶水间等休闲区域的卫生清洁工作（每天至少一次），根据需要不定期补充洗手液等。
- 4、负责办公区的盆栽、花木的养护工作，根据需要做好浇水和擦洗工作，保持正常生长和存活。
- 5、负责根据实际需要，申请、领取、保管和合理使用清洁工具和用品，杜绝浪费和随意丢弃的行为。
- 6、负责可回收废品的收集和整理，不定期集中处理，所得收入上交部门统一管理。
- 7、负责检查职责范围内公共设施的运行状况，发现损坏或异常情况（如渗漏、管道堵塞等），及时上报部门。

六、甲方权利义务

- 1、甲方为乙方保洁员提供水源、安全用电、照明，以保证正常作业。
- 2、甲方为乙方提供清洁工作所用工具、设备、必要的物料、工具设备存储场所。
- 3、协助乙方解决工作现场遇到的特殊问题。
- 4、甲方对乙方提供的保洁服务享有监督权和检查权，有权对乙方服务提出意见和建议的权利。
- 5、甲方对乙方的服务及清洁质量不满意时有权提出异议和要求返工；如不满意乙方保洁员的服务，可责令乙方在三日内更换保洁人员，乙方未能按照甲方要求在收到甲方通知后三日内更换并指派符合条件的保洁人员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6、乙方指派的保洁人员聘用、调换或被解雇所产生的一切经济 and 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乙方保洁人员在甲方服务期间，不能正常工作的，包括但不限于保洁人员患病、因公或非因公负伤等情形，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三日内更换并指派符合条件的保洁人员。

7、本合同服务期间，由于甲方的原因需要提前终止合同的，需提前七天以书面方式向乙方提出。合同期满后，甲方需要乙方继续提供保洁服务的，可提前 7 天与乙方协商重新签订保洁服务合同。

七、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向甲方提供保洁员身份证复印件存档；乙方指派的保洁员应身体健康、诚实勤劳。

2、乙方保洁员应严格按照操作规范、清洁标准进行工作，确保卫生质量。

3、乙方保洁员在工作期间，必须遵守乙方的规章制度，服从乙方的安排。

4、乙方应全力配合甲方特殊时期的检查工作，按照检查标准做好卫生清洁工作。

5、乙方在作业中应严格要求其保洁员，做好各种防护措施，不得擅自挪用乙方的物品或进入与其保洁作业无关的区域。

6、在甲方提供服务期限内，乙方发生财物失窃，如证明系乙方服务人员所为，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乙方保洁人员工作失职，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应当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7、乙方服务人员由于违规操作造成甲方财产或人身损害，由乙方负责赔偿。

8、乙方负责对所有保洁员的全面管理工作，并承担保洁人员的劳动用工及安全责任。

9、甲方与乙方指派保洁人员间不存在劳动关系、劳务派遣关系或类似关系，乙方应与指派保洁人员签订正式劳动合同，并负责所指派保洁人员的工资、福利、各项社会保险（含养老、医疗、工伤）、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生活安排等。如乙方保洁人员在工作中

遭受人身伤害，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甲方不对乙方人员承担任何责任，若甲方因此承担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10、乙方指派保洁人员如果患病、因事不能提供服务，必须提前向甲方书面请假，休假期间乙方应提供相应保洁人员代替，不能因此而影响为甲方提供服务。在派遣期内，乙方指派保洁人员不能继续提供服务的，乙方应当在3日内指派新的保洁人员为甲方提供本合同第五条约定的保洁服务。

八、违约责任

1、乙方保洁人员在工作中未达到本合同约定的保洁服务要求的，经甲方两次书面通知整改，仍未达到标准的，甲方有权扣除月服务费的_____ %作为违约金。

2、甲方未按期向乙方保洁人员支付服务费的，延迟超过5天的，每迟延一天，应按未付款金额的_____ %向乙方保洁人员支付违约金。

3、乙方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一个月服务费金额的违约金：

- (1) 乙方在接到甲方更换保洁人员通知后三日内未更换的；
- (2) 乙方未依照本合同约定及时指派新的保洁人员的；
- (3) 在乙方保洁人员休假时间两天及两天以上的，乙方未提供替换人员。

九、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合同各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意一方有权向__甲方__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其它

1、凡对本合同进行修改、补充或变更，须以书面形式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2、本合同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签署时间： 年 月 日

甲方（签章）：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地址：

乙方（签章）：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地址：